

臺南市仁德區各里活動中心管理及使（借）用辦法

第一條 為加強本區各里活動中心（以下簡稱各中心）場地（所）統一使用管理之維護，並發揮為民服務之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場地（所）包括會議室、禮堂。

第三條 各中心為專供區民使用之正當場所，進入各中心者均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凡出入各中心者，應於登記簿上登錄。
- 二、中心內不得喧嘩、打架滋事。
- 三、嚴禁攜帶危險或易燃物品出入各中心。
- 四、為維護各中心之整潔與秩序，禁止於中心內喝酒、吸煙、喧嘩、吃零食、嚼檳榔與口香糖或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五、凡污損各中心內部設備及各項器具者，應負賠償之責。
- 六、各項設備使用後請恢復原狀。
- 七、各中心除圖書館外其他各項設備不得攜出或外借。
- 八、請與各中心之管理人員密切合作並遵守其指導。
- 九、凡違反各中心管理及使（借）用辦法，經勸導無效者得謝絕其使用各中心各項器具三個月。

第四條 各中心開放時間：

- 一、每週開放時間不得超過 60 小時，（若有特殊情形，經公所同意得延長之）。
- 二、各中心之實際使用管理者（村辦公處）得依需要自行調整開放時間。

第五條 依本法第二條所列各場地，凡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活動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向各中心申請借用。

- 一、各機關學校因公共事務所需之活動者。
- 二、其他民間團體舉辦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者。

三、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正當活動者。

四、經公所同意之各種社團集會者。

第六條 申請借用各中心場地（所）者，應備齊申請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使用前一個月由各中心之使用管理者轉由公所核定，俟辦理借用手續後始得使用。

第七條 各中心借用時間以每 3 小時為一場次，（若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准後始可延長）。

第八條 申請後而自行放棄使用者，不得任意申請展期，各中心如有需要或因政府舉辦之活動，必須使用時，得通知停止借用，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第九條 申請核准借用者，如遇不可抗力災變致不能使用場地（所）時，得申請延期。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者即予廢止許可使用，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一、違反法令規定者。

二、活動內容有妨害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合或場地（所）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

五、其他經公所或各中心使用管理者認為不宜使用者。

第十一條 申請借用各中心場地（所）時間：

各中心實際使用管理者（村辦公處）得視可配合工作之時段開放借用。

第十二條 申請借用各中心場地（所），不得連續超過三天；但經公所核定或上級政府指定必要之活動，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使用各中心各項設備及場地均應事先申請，並應負責安全維護，

用畢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使用各中心場地（所）期間之安全維護、公共秩序、器材設施、人員意外保險及其他可委諸於申請使（借）用者，均應由申請使（借）用者自行負責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 區長核准後實施公布，自發布日施行，日後得視需要修正之。